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2号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选举段先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王久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许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安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周纪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2.01 选举宗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叶向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上述议案中，提案 1 和提案 2 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提案 3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 披露情况：

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9:00至12:00、14:00至18:00，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9:00至12:00、14:00至18:00，2016年11月15日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楼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晓静 袁叶龙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9
- 2、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提案	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案	—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1	选举段先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王久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许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吴安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周纪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提案 2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
2.01	选举宗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2.02	选举叶向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提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4.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 和提案 2），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

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下，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三倍，各个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四倍，各个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两倍。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三倍）
1.01	选举段先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王久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请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四倍）
1.21	选举许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余海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吴安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周纪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累积投票，请在监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票数（各个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两倍）
2.01	选举宗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叶向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